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提示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單位持有人通告

按照新加坡的監管規定，沛富基金（「信託」）的招股章程須每年更新並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辦理登記。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在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的招股章程已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到期。已更新的招股章程已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新加坡金管局登記，其連同已更新的基金產品介紹清單及產品資料概要，現可於網站 www.abf-paif.com¹ 查閱。本通告所使用而未有另加定義的界定詞彙，均具招股章程分別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經理人現將招股章程內作出變動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標題	參考	變更內容
概覽 - 簡介	第 2 頁及第 35 頁	更新披露資料，闡明經理人在《財務顧問法》（新加坡法例第 110 章）下作為獲豁免財務顧問的地位，以及受託人在《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下作為核准受託人的地位。

¹ 上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標題	參考	變更內容
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基準及表現	第 10 頁至第 11 頁	更新基準及表現數據（包括開支及成交比例），闡明披露有關過往表現的計算方法及更新披露有關開支比率與經常性開支的計算方法之間的差異（如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單位持有人通告及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所示）。
費用及開支 – 在聯交所交易	第 19 頁及第 41 頁	更新披露有關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單位持有人通告及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所示）。
費用及開支 – 管理費	第 20 頁	刪除披露有關估計總開支比例（如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單位持有人通告及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所示）。
管理及運作 – 經理人	第 33 頁	更新披露有關經理人所管理的資產及辦事處。
管理及運作 – 經理人；涉及信託的各方的簽署頁及名單	第 34 頁及第 65 頁	更新披露有關經理人的董事資料，以反映 Ting Li 不再擔任經理人的董事及 Gigi Lau 不再擔任 Ting Li 的替任董事。
一般資料 – 稅項	第 44 頁至第 49 頁	更新披露有關信託及單位持有人的稅項，當中特別涉及新加坡、香港印花稅及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FATCA)（如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單位持有人通告及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所示）。
附件一 – 相關指數	第 56 頁	更新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證券的組成及比重。
附件一 – 相關指數	第 60 頁	更新相關指數的比重。
出售限制 – 歐洲聯盟（「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	第 62 頁至第 63 頁	更新披露有關歐盟的銷售限制。

投資者如對本信託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00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2015年6月19日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告當中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